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2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72409A00_ATTCH11. pdf、0072409A00_ATTCH1. pdf、
0072409A00_ATTCH2. pdf、0072409A00_ATTCH3. pdf、0072409A00_ATTCH4. pdf、
0072409A00_ATTCH5. pdf、0072409A00_ATTCH6. pdf、0072409A00_ATTCH7. pdf、
0072409A00_ATTCH8. pdf、0072409A00_ATTCH9. pdf、0072409A00_ATTCH10. pdf）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製作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單張、手冊及
教材等電子檔，請廣為宣傳及運用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
我保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1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86657號函及
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2日衛授國字第109020094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近期氣溫持續偏高，為預防高溫造成民眾熱傷害，該部已
製作旨揭衛教資料，可供宣導熱傷害之認識與緊急處置時
使用，請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注意防範，並進行相關預防
工作，例如檢查校園內調溫設備（如風扇、冷氣）及環境
通風狀況，並評估減少、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等。
- 三、詳細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衛教
專區」參閱，網址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。

教育處體育保健09/06/24

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五、本案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